

教育部 112 學年度國小 5-6 年級樂樂棒球 全國決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臺南市永康區鹽行國中、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、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3、4 年級縣市決賽由各縣市自行辦理。5、6 年級縣市複賽：各縣市自行辦理完成，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全國決賽報名程序。
- (三) 5 年級、6 年級全國決賽：113 年 4 月 25 日、4 月 26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—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複賽—各縣市辦理。
- (三) 決賽—亞太棒球場；雨天備案：領隊會議公告。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
- (一) 國小 5 年級組：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- (二) 國小 6 年級組：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
四、全國賽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二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- (三) 打擊方面：採用打擊座比賽。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

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
(四)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(五) 國小 3-6 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，主辦縣市各組可報名 2 隊，其中承辦學校 1 隊。

(二) 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【班級人數達 19 人(含)以上不得跨班】。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三)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5 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
(四) 球員資格：

1. 112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且學生集中單一班級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，但每隊每局限 1 名隊員上場比賽。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五) 決賽名單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(六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。

六、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 決賽報名：網路及紙本報名(郵戳為憑)，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完成。

(二) 抽籤暨領隊會議：113 年 4 月 19 日(週五)下午 2 時整，假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二樓小會議室召開，會前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及紙本之雙重報名方式，網路報名請將 WORD 電子檔寄至億載國小體育組長莊雅如組長電子信箱：joyceleao32@yzes.tn.edu.tw。

(二) 學校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列印報名表輸出(完成電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)，經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(郵戳為憑)前寄送至『708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億載國民小學學務處莊雅如組長』。(未完整核章之報名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)

(三)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，職員至多 3 人，職稱為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。

(四) 報名相關事項聯絡人：億載國小 李耿志主任 0925-109-177、06-2932371*821。

(五) 本次競賽資訊及檔案下載，請至承辦學校「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」網站校務訊息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www.yzes.tn.edu.tw/home.asp>。

八、賽程安排：全國賽之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賽制為原則，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事先調整並提早公告。

陸、各項會議：請各縣市參賽隊伍務必推派代表參加(不另行通知)。

一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3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，假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二樓小會議室召開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)，並進行抽籤。未派代表出席單位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，會議決定之事項，日後不得異議。『賽程及相關決議事項』將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於「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」網站瀏覽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yzes.tn.edu.tw/home.asp> 網站校務訊息公告及臺南市教育網路公告。

二、裁判暨技術會議：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，假臺南市亞太棒球場少棒主球場會議室召開，並依據中華民國樂樂棒球規則做說明、研討。

柒、比賽細則：

一、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二、全國決賽採用 HIDO「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」檢定合格之正式比賽器材。

三、比賽採 4 局制，不限時間；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，名單內均須為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。

四、比賽各隊請自備號碼衣或有印製背號之球衣，先發球員為 1~18 號，19 號以後為替補球員。

五、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比賽時需查驗(彩色照片需清晰，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)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六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七、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
八、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(一)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、平手各得 1 分、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(二)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1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雙方對戰勝隊為先。

2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3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5. 再相同時，加賽採突破僵局制。

九、勝負判定

(一) 預賽循環賽：以 4 局總得分判定勝負或平手，不採計最後殘壘數。

(二) 複決賽單淘汰賽：以 4 局總得分多者獲勝，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(16、17、18 號分站三壘、二壘、一壘，1~3 棒打擊後攻守交換，勝負判定如前所述)。

十、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十一、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，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捌、申訴：

一、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正本)，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，則應隨即提出檢查，賽後不再受理。

二、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(秩序冊內附申訴書)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5 年級及 6 年級各組優勝前八名(未進四強隊伍並列第五名)，決賽取前八名之隊伍現場頒發團體優勝獎盃，選手個人獎狀由大會統一製作後，以校為單位寄送各校。

二、參加隊伍相關職員及球員，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三、辦理全國決賽之相關人員得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本活動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二、參賽單位需自行替參賽球隊學生及相關人員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承辦學校須辦理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工作人員平安險。

三、大會比賽期間，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（含旗桿）參加開、閉幕儀式。

四、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